《关于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起草说明

市卫健委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5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高质量推进爱国卫生运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委牵头起草了《关于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是实施意见》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。2020年11月14日，国务院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，将其作为健康浙江建设的有效载体予以推进。2021年4月6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了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我省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。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我委于2020年12月启动《关于高质量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实施意见”）起草工作，在充分衔接省《实施意见》工作要求的基础上，于今年4月形成初稿，4月、5月前后两次征求政府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、省级产业集聚区）爱卫会意见，并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为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、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以打造全省爱国卫生市域示范区为目标，全域实施爱国卫生五大行动，高水平推进爱国卫生运动。基本实现社会健康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现代化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。共分为6个方面、21条举措。

**1.实施人居环境质量提升行动。**一是提升城市保洁品质。实现环境卫生作业机械化。二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。建成区内无黑臭河，建成全域“无废城市”。三是提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能力。污水处理率稳定在96%以上，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100%，资源化利用率达100%。四是提升厕所革命效应。深化城乡公厕提档升级，高标准建设重点场所公共厕所。五是提升病媒生物科学控制水平。建设以灭蚊、灭蝇为重点的除四害村 100个。

**2.实施城乡环境美化行动。**一是全面建设新时代美丽城镇。建设30个左右美丽城镇省级样板。二是加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。新时代美丽乡村实现全覆盖，新时代未来乡村100个以上。三是推进农村清洁行动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95%，出水达标率不低于95%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。

**3.实施健康生活方式倡导行动。**一是实施新时代文明生活行动。广泛开展文明卫生行为宣传教育，促进文明卫生习惯培育的长效性。二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4%以上。三是开展健康素养提升行动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40%以上。四是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行动。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社区等建设行动。

**4.实施饮用水和食品安全保障提升行动。**一是提升城乡供水品质。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保持在 95%以上。二是提升农贸市场服务管理。全市“放心农贸市场”覆盖率达65%以上。三是加强食品安全保障。建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、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。

**5.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行动。**一是高水平创建国家卫生城镇。全域高质量提升国家卫生城市（县城）水平，实现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。二是全面建设健康城镇。健康促进县创建比例达85%，健康县城（城市）建设比例达100%，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90%，健康村建设比例达90%。三是全域建设健康细胞。健康社区比例达 45%、健康单位5000个、健康家庭5万户，健康促进医院比例达 95%，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健康步道和健康主题公园。四是探索完善健康治理机制。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式健康治理体系，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能力和效能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。**1.加强组织领导。**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。**2.加强研究探索。**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政策研究，探索新方式新方法。**3.加强经费保障。**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，确保爱国卫生工作专项经费。**4.加强质量管理。**建立健全考核评价、督查监督等工作机制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